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9月14日上午9：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A05南楼101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辛卫华副董事长；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人，代表股份103,878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15,000,000股的48.3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：

陈彬先生，同意股数 103,878,9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%，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小英、王海青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